**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**

**结题验收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类型** | | **优秀** | **合格** |
| 国家级 | 省级重点项目 | 理工科：1篇SCI（或EI），或1篇核心加1项专利  文科：1篇核心 | 省级以上2篇，或2项专利 |
| 省级重点项目（自筹） |
| 省级 | 省级一般项目 | 1篇核心，或省级以上2篇，或省级以上1篇加1项专利 | 省级以上1篇，或1项专利 |
| 省级指导项目 | 省级以上1篇，或专利1项 | 1篇正式发表的论文 |
| 校企合作基金项目 |
| 校级 | 校级项目 | 1篇论文，完成了具有创新性、实用性的实验作品或实物 | 材料完整，完成申请计划任务。 |

备注：发表论文原则上要求以项目组成员（本科生）为第一作者，高水平论文可以是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、项目组成员（本科生）为第二作者，作者单位为南京林业大学，并注明基金名称（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SPITP）/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）、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。申请专利要求申请后获得专利局的受理并获得受理号，原则上要求以项目组成员（本科生）排名前二。

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、项目组成员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和申请专利，不能参与评优，但可以作为结题验收成果。